

各類同意書上之【緊急病況特別聲明】

對可能進行緊急處置之醫療行為，會提供

✓ 緊急病況特別聲明

✓ 特別聲明

僅能在病人屬於緊急狀況且意識不清，又無法聯繫家屬，或家屬無法及時到場簽屬同意書，方可勾選此項目。

是否屬於緊急狀況，由醫師獨立判斷，並必須於病歷及同意書上清楚載明。

若病人意識清楚、能夠理解醫師的說明，無論是否緊急狀態，但因身體因素（如失能）或教育背景無法書寫、簽名，又無家屬在場時，醫師仍需依法完成《告知與同意》程序，並妥善佐證。

以下是可行做法：

◆ 口頭表達＋按指印＋見證人簽名並註明身分(如護理師)

◆ 錄音或錄影作為佐證

主治醫師教學研究及特殊貢獻評量說明

項目	內容
評量類別 (總分100分)	(1) 四大面向：(60分為上限) 教學成效、公共事務貢獻、支援及社區服務、研究 (2) 特殊貢獻： (部)科主任評核、擔任國際性醫藥衛生學會理監事或國家代表等
免評對象	教學型、未滿一年、留職停薪滿一個月以上或簽呈專案免評之專任主治醫師
積分未達標準 之處理方式	1. 當月PF < 現有保障薪時， 則最後PF + (現有保障薪 - 最後PF) * 教學研究學術積分%計算修正保障薪 2. 倘若主治醫師當月績效獎金總額大於保障薪金額， 但整體評量積分「未達60分者」，就其當月績效獎金扣減10%
計算起訖	<u>113年7月1日~114年6月30日</u>

➤ 可先主動提供資料：

1.教職證書(非慈大教職者) 2.學會重要職務(學會名稱與擔任區間) 3.電視媒體專訪(受訪資訊或相關網頁畫面)